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6號

原告 啟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明華

訴訟代理人 施宣旭律師

被告 林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，扣除已繳1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87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黃文芳